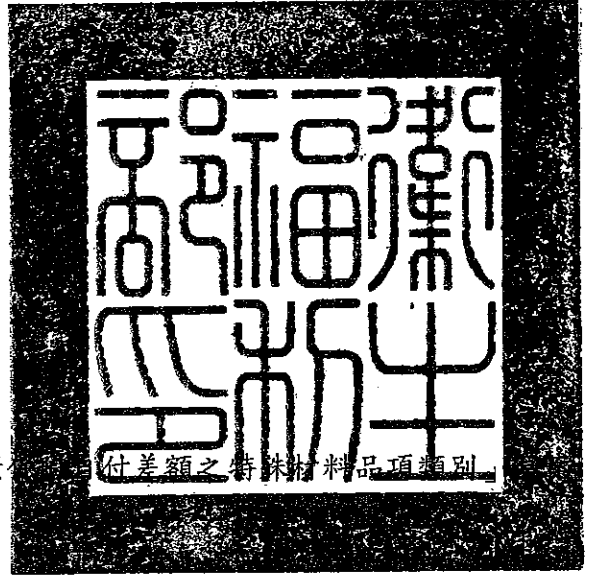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61260317號  
附件：「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總說明1份

主旨：預告訂定「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 三、「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草案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址：<http://mohwlaw.mohw.gov.tw/Default.aspx>)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本案可減輕民眾使用新特殊材料之經濟負擔，且業經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及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已廣泛收集各界代表意見。為加速本案特殊材料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提升保險對象權益，爰預告期間為21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21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二)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

(三)電話：(02)85906739

(四)傳真：(02)85906048

(五)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mailto:hgmaggiesu@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